

于洪区国资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主要权责			职权名称		行权方式	责任事项
		序号	原序号	项目	子项		
1	企业改革和产权管理	1.1	4.1	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审核	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方案审批	审批	1. 受理（制定）责任：（1）指导区属企业制定改制方案；（2）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改制申请、方案及应附要件。2. 审批责任：对企业改制方案进行审核，征求有关科室意见后，报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并按照局长办公会议审议意见出具批复意见。
		1.2	4.2		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制预案和方案审核	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1. 受理（制定）责任：（1）指导区属企业制定改制预案改制方案；（2）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改制申请、改制预案及应附要件；（3）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改制方案及应附要件。2. 审批责任：组织相关科室召开联席会议审核企业改制预案和改制方案，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3. 决定责任：（1）企业改制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启动相关工作；（2）企业改制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改制。4. 监督责任：跟踪监督企业改制方案实施情况，妥善保管改制档案资料，办理改制方案实施结果备案。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4.3		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制预案和方案审核	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1. 受理（制定）责任：（1）组织区属企业拟定上市预案和方案；（2）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上市申请和预案及应附要件；（3）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上市方案及应附要件。2. 审核责任：（1）上市预案，征求局内相关科室意见，按程序上报区政府批准。3. 决定责任：（1）上市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上市。4. 衔接工作：企业上市方案批复文件抄送证券监管机构等部门。5. 监督责任：跟踪监督上市方案实施情况，妥善保管上市档案资料，办理上市方案实施结果备案。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4.4		企业上市方案审核	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于洪区国资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主要权责			职权名称		行权方式	责任事项
		序号	原序号	项目	子项		
1	企业改革和产权管理	1.5	5.1	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方案审核	国有独资公司及重要子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方案审批	审批	1. 受理（制定）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和方案及应附要件。 2. 审核责任：征求局内相关科室意见，提出审核意见，报局长办公会议审议。 3. 决定责任：根据局长办公会议意见出具批复，组织实施。 4. 衔接责任：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方案批复文件抄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5.2		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方案审核	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1. 受理（制定）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和方案及应附要件。 2. 审核责任：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方案，征求区内相关科室意见，按程序上报区政府批准。 3. 决定责任：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4. 衔接责任：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方案批复文件抄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6.1	企业产权登记及资本金变动审核企业产权登记	企业产权登记	登记	1. 受理责任：根据区属企业产权登记情形，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 2. 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6.2		企业资本金变动审核	审批/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1. 受理责任：根据区属企业资本金变动情形，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 2. 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论证。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不予批复的，说明理由。 4. 衔接工作：企业按规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于洪区国资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主要权责			职权名称		行权方式	责任事项
		序号	原序号	项目	子项		
1	企业改革和产权管理	1.9	7.1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 无偿划转审批	企业国有产权公开转让及增资审批	审批/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公开转让（增资）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2. 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不予批复的，说明理由。4. 衔接工作：企业按规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0	7.2		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及增资审批	审批/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非公开转让（增资）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2. 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不予批复的，说明理由。4. 衔接工作：企业按规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1	7.3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审批	审批/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无偿划转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2. 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不予批复的，说明理由。4. 衔接工作：企业按规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	9.1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拟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相关事项确认	审批/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报市国资委备案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和申请；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2. 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不予办理，说明理由。4. 衔接工作：企业按规定办理有关证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于洪区国资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主要权责			职权名称		行权方式	责任事项
		序号	原序号	项目	子项		
1	企业改革和产权管理	1.13	9.2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审批	审批后抄报市国资委/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同时抄报市国资委备案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和申请;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2.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同时抄报市国资委;不予办理,说明理由。4.衔接工作:企业按规定办理有关证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做好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工作。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4	9.3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审批	审批后抄报市国资委/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同时抄报市国资委备案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和申请;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2.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同时抄报市国资委;不予办理,说明理由。4.衔接工作:企业按规定办理有关证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做好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工作。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5	21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审核	无	审核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股权激励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2.审核责任:对企业上报材料进行审核。3.决定责任:出具股权激励审核意见。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投资管理	2.1	1	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审批	无	审批	1.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材料;2.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可组织专家评审。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4.监督责任:监督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落实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于洪区国资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主要权责			职权名称		行权方式	责任事项
		序号	原序号	项目	子项		
2	投资管理	2.2	2.1	企业投资监管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备案	备案/审批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年度投资计划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2. 审核责任：予以备案，存档备查。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4. 监督责任：监督企业投资计划落实情况。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2.2		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管理	审批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申报材料；2. 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论证。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4. 监督责任：监督企业投资项目落实情况。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3	企业主营业务审核	无	审批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主营业务设置或调整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2. 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4. 监督责任：监督企业主营业务调整落实情况。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职工收入分配管理	3.1	19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无	审核	1. 组织和受理责任：组织开展考核工作，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2. 审核责任：对企业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3. 决定责任：出具考核结果意见。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20.1	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	企业负责人薪酬标准核定	审核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组织区属企业提交相关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2. 决定责任：根据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管理办法出具薪酬核定意见。3. 监管责任：对企业负责人薪酬兑现情况进行审计。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于洪区国资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主要权责			职权名称		行权方式	责任事项
		序号	原序号	项目	子项		
3	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职工收入分配管理	3.3	20.2	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	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预算备案	备案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预算报告；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2. 备案责任：予以备案、存档备查。3. 监督责任：对企业相关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20.3		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实施细则备案	备案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预算报告；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2. 备案责任：予以备案、存档备查。3. 监督责任：对企业相关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	22.1	企业职工收入分配管理	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备案或核准	备案或审核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等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2. 备案（审核）责任：对备案企业予以备案、对核准企业出具批复意见。3. 监督责任：对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6	22.2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备案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年金方案等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2. 审核责任：予以备案，出具备案意见。3. 监督责任：对企业年金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财务监督	4.1	11	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审核	无	审核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申请；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2. 审核责任：对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申报材料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进行审核。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认定结果，出具批复；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4. 监督责任：对相关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于洪区国资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主要权责			职权名称		行权方式	责任事项
		序号	原序号	项目	子项		
4	财务监督	4.2	12.1	企业财务预算、决算审计	企业财务预算审核	审核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报送的财务预算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2. 审核责任：对企业财务预算进行审核。3. 决定责任：出具财务预算审核意见。4. 监督责任：对企业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调整。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3	12.2		企业财务决算备案	备案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报送的财务决算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2. 备案责任：对企业报送的材料予以备案。3. 监督责任：对企业财务决算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	14	企业大额捐赠备案	无	备案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大额捐赠相关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2. 备案责任：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3. 监督责任：对企业大额捐赠情况进行监督。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	15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	无	审核	1. 组织受理责任：组织区属企业依照规定报送企业财务快报和年度国有资产报告。2. 审核责任：对企业财务快报和年度统计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分析。3. 决定责任：认定结果，出具分析汇总报告。4. 监督责任：适时对分析汇总事项进行监督检查。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6	17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编制	无	监管	1. 组织受理责任：依照规定，组织区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材料。2. 审核责任：审核区属企业编报的预算、决算材料。3. 编制责任：综合编制区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建议草案并报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4. 监督责任：对区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于洪区国资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主要权责			职权名称		行权方式	责任事项
		序号	原序号	项目	子项		
4	财务监督	4.7	18	组织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无	监管	1. 组织和收缴责任：依照规定，组织区属企业申报、上交本年度国有资本收益。2. 审核责任：审核企业申报收益情况是否符合规定，及时提出意见要求。3. 监督责任：监督督促区属企业及时完成收益上交责任。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监督稽查	5.1	26.1	监督稽查	分类处置、督办和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监管	1. 受理责任：根据有关方面发现移交的问题线索开展工作。2. 核查责任：结合问题实际开展延伸检查、专项检查（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3. 处理责任：依据核查结果做出处理，向区属企业下达整改或督办通知；涉及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4. 监督责任：督促区属企业整改，确保整改及时到位。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监督稽查	5.2	26.2	监督稽查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监管	1. 受理责任：根据有关方面发现移交的问题线索开展工作。2. 处理责任：组织开展调查，核实资产损失情况，进行责任认定，提出责任追究处理意见建议。3. 监督责任：组织落实处理决定并督促整改，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并对责任人的申诉，组织复查和处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法人治理	6.1	23.1	企业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与董事会、董事履职评价	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审议	监管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2. 审议责任：对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3. 决定责任：综合各业务科室意见，形成最终向企业董事会反馈的审议意见和改进要求。4. 监督责任：监督区属企业董事会落实改进要求，规范运作。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于洪区国资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主要权责			职权名称		行权方式	责任事项
		序号	原序号	项目	子项		
6	法人治理	6.2	23.2	企业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与董事会、董事履职评价	企业董事会、董事履职评价	监管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董事会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及自我评估意见；接收董事上一年度（任期）个人自我评价报告；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2. 评价责任：对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征求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董事会、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根据需要调阅有关资料。3. 决定责任：综合评价结构，形成评价意见，报区国资局讨论审议；形成最终评价意见。4. 监督责任：监督区属企业董事会、董事落实整改要求。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3	24	外部董事委派及管理	无	任免和监管	1. 委派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围绕区属企业董事会建设目标，开展外部董事委派工作。2. 管理和监督责任：做好外部董事的日常管理、考核评价、报酬发放和履职监督。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25	外派财务总监	无	监管	1. 委派责任：围绕强化区属企业财务监管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机制。2. 管理和监督责任：做好外派财务总监的日常管理、考核评价和履职监督。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基础管理	7.1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	无	备案/核准后报市国资委备案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请示及相关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2. 审核责任：组织专家论证，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作出批复核准文件。4. 衔接工作：企业按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2	10.1	企业发债、担保及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审批	企业发债审批	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发行债券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2. 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不予批复的，说明理由。4. 衔接工作：企业按规定履行发行债券相关程序。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于洪区国资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主要权责			职权名称		行权方式	责任事项
		序号	原序号	项目	子项		
7	基础管理	7.3	10.2	企业发债、担保及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审批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审批	审批后抄报市国资委/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同时抄报市国资委备案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提交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2. 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不予批复的，说明理由。4. 衔接工作：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按规定履行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程序。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4	10.3	企业发债、担保及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审批	企业担保事项	审批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2. 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不予批复的，说明理由。4. 监督责任：监督区属企业按规定办理相关事项。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5	13	企业债务风险管理	无	监管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高风险区属企业提交的债务风险管控方案；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2. 审核责任：对高风险企业债务风险管控方案进行审核，压降目标不合理、措施不到位的要求企业重新报送修改方案。3. 监督责任：对高风险企业债务风险管控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及预警，对完成情况在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时进行清算。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6	16	企业章程制定修改或参与制定修	无	审批	1. 受理（制定）责任：依照规定，受理区属企业提交的修改公司章程的申请和章程修订案；制定或组织企业筹备组制定新设公司章程草案。2. 审核责任：公司章程修订案或新设公司章程草案，征求相关科室意见，将意见反馈给企业或企业筹备组进行修改完善。3. 决定责任：对公司章程修订案出具批复文件；对新设公司章程草案予以批准。4. 衔接工作：企业按规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或新设公司工商登记手续。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于洪区国资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主要权责	序号		原序号		职权名称		行权方式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项目	子项	项目	子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科室（内设机构/直属机构）及编制人数		对应原权责清单责任单位及具体条款序号（公示年份）	是否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项目
		项目	子项						
8	其他行政权力	根据区政府授权，负责全区行政、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配置管理及处置工作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 《于洪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国有资产管理科（3人）			否

|



|

|

|

|

|

|